

# 《饶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

## 专家评审意见

2022年6月，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《饶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专家评审。邀请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、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专家组对《规划》进行认真评议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规划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，按照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分析了饶河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现状，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存在问题和机遇挑战，提出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总体目标、建设指标、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，对于饶河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《规划》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、结构完整、内容全面，提出的构建生态制度体系、生态空间体系、生态安全体系、生态经济体系、生态生活体系、生态文化体系等主要任务和措施，总体符合饶河县生态文明建设实际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

可操作性。

三、专家组同意《规划》通过评审，并建议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专家组签字：于锡军 梅东 张强

刘煜杰 张继平

2022年6月18日